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许培梅女士和顾欣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爱红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立信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刘崇军先生接替顾欣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王晓燕女士接替石爱红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培梅女士（项目合伙人）、刘崇军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晓燕女士。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崇军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晓燕	2015年	2009年	2012年	2024年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